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小友 1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回购数量为 28,800 股，回购价格为 1.0625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8%。

(2)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邬杰 1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回购数量为 19,200 股，回购价格为 1.1875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2%。

(3) 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黄龙生、向世荣、徐娃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丰伟、王娟 16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回购数量为 486,402 股，回购价格为 2.96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0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根据《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邓小友、邬杰、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黄龙生、向世荣、徐娃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

丰伟、王娟等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出具了核实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就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具体回购注销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小友 1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回购数量为 28,800 股，回购价格为 1.0625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8%

（2）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激励对象郭杰 1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回购数量为 19,200 股，回购价格为 1.1875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2%

（3）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黄龙生、向世荣、徐娃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丰伟、王娟 16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回购数量为 486,402 股，回购价格为 2.96 元/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09%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71 号）。

2016 年 1 月 8 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 534,402 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679,504	52.36%	-534,402	314,145,102	52.31%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9,757,652	1.62%	-534,402	9,223,250	1.54%
高管锁定股	304,921,852	50.73%		304,921,852	50.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362,118	47.64%		286,362,118	47.69%
人民币普通股	286,362,118	47.64%		286,362,118	47.69%
三、股份总数	601,041,622	100.00%	-534,402	600,507,220	100.0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